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3号）同意，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976,577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9,999,932.8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83,12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016,809.4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30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103.46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67,574.18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9,712.77
加：以前年度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扣除手续费余额	1,114.3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785.41
加：本年度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扣除手续费余额	913.1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03.4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574.18 万元与净额 67,501.68 万元的差异 72.50 万元为前期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目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0880100009430），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1823800001353），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1007880190000197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017400997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44050271823800000000），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11 月 12 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0174009972）。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硕众”）为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合众”）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硕众增资 4,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合众、惠州硕众分别与硕贝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莞合众账号：752900739810631、惠州硕众账号：7529009174106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华兴银行	硕贝德	810880100009430	499.63
		810860100000186	9,600.00
建设银行	硕贝德	44050171823800001353	663.59
		44050271823800000000	13,900.00
浦发银行	硕贝德	40010078801900001971	5,897.67
招商银行	东莞合众	752900739810631	0.03
	惠州硕众	752900917410651	2,542.55
合计	-	-	33,103.46

注：①合计数与各单项累计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②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简称华兴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简称招商银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为5G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5G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实施地点由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6号3号厂房变更为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6号3号厂房及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6号5号厂房，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748.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211号《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上述账户注销完毕，并将账户余额 16.54 万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0,842.55 万元(不包含已赎回产品)，未超过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硕贝德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	2022/12/12	2023/3/13	1.3%/2.75%/2.95%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2/12	2023/3/13	1.3%/2.75%/2.95%
3		华兴银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9/21	2023/3/20	3.70%
4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600.00	2022/11/16	2023/5/16	3.70%
5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2022/11/16	2023/2/16	3.50%
6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2022/10/19	2022/12/18	3.40%

7			单位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2/10/28	无固定期限，支取提前7天通知	1.85%
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00.00	2022/11/1	2023/1/19	1.50%-2.90%
9	惠州硕众	招商银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活期存款	2,542.55	2022/2/28	2023/2/27	1.75%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5G散热组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3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01.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98.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5G 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	否	23,786.74	23,786.74	4,524.68	14,646.73	61.58%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 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	否	14,135.18	14,135.18	114.71	114.71	0.81%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	否	10,078.08	10,078.08	2,146.02	2,146.02	21.29%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1.68	19,501.68	0	19,590.71 ¹	100.4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501.68	67,501.68	6,785.41	36,498.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¹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账户中结余资金即利息收入 16.54 万元, 及本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2.5 万元。

不适用											
合计	--	67,501.68	67,501.68	6,785.41	36,498.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募投项目是公司 2020 年初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时市场需求等制定。在实施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具体如下:</p> <p>1、5G 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统计,2022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86 亿台,同比下降 13.2%,创有史以来最大降幅。据 Omdia 数据,2022 年上半年全球 5G 基站设备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3%,相较 2021 年上半年 43%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增速明显放缓。公司 5G 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新建生产线用于生产 5G 终端天线和 5G 基站天线。受外部环境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行,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了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主动放缓投资进度。</p> <p>2、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受中美贸易摩擦、行业形势变化等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变化,现有产能暂时满足客户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主动放缓投资进度。</p> <p>3、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等进行了变更,进一步细化了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于上述变更,该项目需要进行环评、新场地装修等前置工作,项目需要更长的建设期。且公司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主要是新建生产线用于生产 5G 终端及基站散热组件系列产品,因 5G 建设不及预期,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了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主动放缓投资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实施地点由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6 号 3 号厂房变更为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6 号 3 号厂房及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6 号 5 号厂房。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为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8.2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容诚专字[2020]20170211 号《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现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16.54 万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